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9:15至2024年11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9:30-11:30,13:30-16: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宋玲珑

联系电话:028-86026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yzy000558@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41

8、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2024年1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4年11月29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郦琦、丁士威,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曁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及按绩取酬的原则,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高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高磊先生简历

高磊,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成都武侯祠锦里文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经理,四川贡嘎天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部总监,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板块负责人华夏典藏旅行社总经理(兼),新余巅峰怡广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桂林怡广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经理(兼),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评审中心)部长,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

高磊先生未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涉及退休、岗位调动、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退休和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15名激励对象, 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 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为2.38324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为2,195,527.5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700股,涉及人数17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660万股减少至116,572.2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6,66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6,572.23万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2.申报期间:2024年11月14日起45天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4.电话:010-63919777

5.传真:010-6391919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566,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燕云女士,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监事王旭锋先生、贾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沛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362,922	99.7069	2,129,150	0.2791	83,100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578,122	99.7382	1,752,950	0.2307	236,100	0.03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皮岩峰	753,762,707	99.23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8,242,566	92.7633	2,129,150	6.9936	83,100	0.273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57,766	93.4702	1,752,950	5.7576	236,100	0.7722
3.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皮岩峰	24,642,351	80.92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宋岩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宋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岩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简历

宋岩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历任天津国华盘山发电公司总会计师,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神华国华电力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宋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石瑞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8名,代表股份651,520,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98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 代表股份202,910,78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1名,代表股份448,609,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7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1名,代表股份87,749,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6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第1、2、6、7、8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票数	票数占比(%)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任晓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43,890,857	98.82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0,119,414	91.3049
1.02	选举秦秀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44,219,544	98.87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0,448,101	91.6795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指累积投票议案中,出席会议股东/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票数;总表决情况"票数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1、2、3、4、5、9项议案为普通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6、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任晓霞女士、秦秀芬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宋岩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黄沫荻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任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晓霞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简历

任晓霞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新闻发言人。历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主任。

任晓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晓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配售认购"科数转债"合计5,488,261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历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数转债"合计1,5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三)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的通知,获悉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数转债"合计1,50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468	10.95%	500,000	3.35%	1,133,468	7.60%
陈成辉	2,344,803	15.72%	1,000,000	6.70%	1,344,803	9.01%
合计	3,978,261	26.66%	1,500,000	10.05%	2,478,261	16.61%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63,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谢良先生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6,4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76%,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3、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76,949	99.8949	18,800	0.0229	67,700	0.08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